“四个聚焦”抓党建 赋能人大促发展

□ 陈森林

近年来，雁塔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立足“四个机关”定位，紧扣“四个聚焦”抓党建、促融合、强履职，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履职效能，为雁塔区高质量发展注入人大动能。

聚焦政治固本，在坚持党的领导上毫不动摇

雁塔区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履职全过程，以政治建设统领业务，确保方向不偏、履职有力。一是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建立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机制。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常委会党组第一议题、组成人员履职第一讲、代表培训第一课，常委会领导带头宣讲辅导、讲授党课，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举措。二是抓牢政治责任落实。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工作、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确保人大工作始终在区委领导下开展。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每半年听取机关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工作汇报，对照年度工作要点逐项落实，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三是抓严政治纪律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签订《严格遵守纪律规矩承诺书》，推动党员干部廉洁履职、担当作为。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良好氛围。

聚焦组织强基，在夯实基层基础上富有成效

雁塔区人大常委会突出提升组织力，把支部建在履职链上，推动党建优势转化为服务效能。一是优化基层组织设置。完成机关党支部换届，选优配强委员，结合业务实际划分6个党小组，完善架构、明确职责。选派年轻党员到党务岗位，发展党员2名，参加党建实务培训10人次。以争创“四强”党组织为抓手，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机关党支部获评“五星级”党组织。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一岗双责”，党组成员带头讲党课、参加组织生活会。警示教育、重温誓词等活动有深度、有温度。丰富主题党日活动，深入企业、社区、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活动10余次，党支部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持续提升。三是抓好干部队伍建设。研究制定《人大机关建设意见》，明确5方面19项措施，提升机关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坚持以会代训、以训促学、以学致用，组织4批30余名干部参加培训，推进党员干部轮岗交流，营造实干成风、人心向上的良好氛围。坚持党建带群建，举办人大讲座、知识竞赛，开展读书交流、家风分享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

聚焦融合提质，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担当尽责

雁塔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区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人大党建和履职就跟进到哪里，把组织优势转化为履职实效。一是围绕中心支持发展。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党员人大代表紧扣区委中心工作，围绕数字经济、城市更新、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等开展调研，提出意见建议100余条，为区委决策提供参考。党员领导干部积极参与重点项目建设、“保交楼”、“保回迁”、接访下访和稳增长攻坚行动，助推重点工作落实。组织代表对13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受理群众来信205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二是服务基层助力发展。在党的领导下推进基层民主实践，探索形成“四全”工作法，实行“党组成员+对口工委”全程跟踪监督，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近年来，依法票决区级项目40个、建成投用30个，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指导街道推行居民议事和民生实事票决制，引导群众参与基层公共事务。扎实开展“双报到”“走家入户”活动，党员干部深入社区开展政策宣传、走访慰问、志愿服务等69次，让为民服务更有温度。三是保障代表促进发展。以党建引领代表机关建设，出台《加强代表工作室建设方案》，搭建网络代表工作室，建成“助企发展”“调解赋能”2个专业代表工作室，推动代表工作室规范化。开展“心系雁塔一件事”主题活动，邀请代表930余人次列席重要会议，参与视察调研、监督检查。定期开展“代表接待日”活动，引导党员人大代表带头进站倾听民声、为民履职，带动驻站代表参与议事、接待选民。

聚焦作风塑形，在涵养清风正气上久久为功

雁塔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学促干、以严正风，着力建设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机关。一是强化理论武装筑根基。着眼建设学习型机关，建立“党组带头学、支部集中学、党员自觉学”联动机制，整合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带动党员干部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强抓作风建设树形象。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精简会议文件、改进会风文风，持续为基层减负，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三是加强调研宣传汇民智。围绕社区拆分、冬季供暖、社会救助、物业管理等民生领域开展调研，形成有观点、有见地的调研报告24篇。加强宣传引导，依托媒体平台发布履职动态、宣传代表事迹、回应民生关切，累计刊发稿件105篇，传递人大声音、讲好人大故事。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奋力开创地方人大“四个机关”建设新局面

□ 伍昆山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对于进一步开创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新局面，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宏伟目标不懈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长远指导意义。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把从严管党治党要求贯穿“四个机关”建设全过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人大依法履职，以过硬党风廉政建设保障人大权力规范运行，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地方治理效能。

锚定政治机关定位，筑牢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根基

人大首先是政治机关，政治属性是第一属性，党的政治建设是“四个机关”建设的首要任务，也是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部署全面从严治党的首要要求。

建设政治机关，首要任务就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通起来，坚持“第一议题”制度，用党的创新理论引导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党员干部、人大代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人大履职的具体行动上。要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这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人大依法行使职权的根本原则。对标全会要求，健全人大党组议事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立法规划编制、监督议题选定、重大事项决定、重要人事任免等工作，始终在党委领导下谋划推进，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同时，从党风廉政建设角度看，落实全会从严管党治党要求，必须把政治监督摆在人大机关党建突出位置，常态化开展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党员人大代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抵制人大“二线论”“虚化论”等错误认识，从源头上夯实拒腐防变的政治根基，确保人大这一国家权力机关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坚守国家权力机关定位，压实权力运行的廉政约束链条

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党内监督同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载体，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公权力运行的重要一环。

贯彻全会精神，建设过硬国家权力机关，要把握人大监督的法定属性，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把监督工作嵌入权力运行和廉政风险防控链条。一方面，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围绕财政预算、政府债务化解、民生领域专项资金等廉政高风险领域，用好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法定监督手段，跟踪督办整改落实情况，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规范用权。另一方面，主动做好监督贯通协同，对标全会提出各类监督联动融合的要求，健全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联动机制，把人大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度漏洞及时互通，推动整改成果转化为制度完善举措，形成“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完善制度—防范廉政风险”的闭环。同时，要依托人大代表这一主体，夯实群众监督的基础。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平台，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让人民监督的渠道更加畅通，以刚性有效的法定监督，助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把权力机关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廉政治理效能。

夯实工作机关定位，持续涵养清廉务实履职生态

工作机关重在履职效能。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对持续深化作风建设、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作出细化部署，要求以严实作风保障各项部署落地，这为人大工作机关建设划定了作风标尺。人大工作机关承担着服务保障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的具体职能，机关作风、工作质效直接关系人大职权能不能落地、制度能不能见效。

推进党建与人大业务深度融合，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关键抓手。要坚持党建工作和立法调研、监督检查、代表活动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在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中引导党员人大代表察实情、听真话。对标全会作风建设要求，靶向纠治人大工作中容易出现的形式主义问题，坚决防止调研“走马观花”、视察“盆景式走访”、审议发言“空话套话”、议案建议办理“重答复轻落实”等现象，树立“调研不预设结论、审议不回避矛盾、督办不走过场”的工作导向。在机关内部廉政管理上，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用好典型案例开展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聚焦机关项目采购、经费使用、代表活动组织等内部廉政风险点，梳理风险清单、完善内控机制，扎紧制度笼子。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谈心谈话、提醒约谈，做到抓常、抓细、抓长，推动机关党员干部形成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履职自觉，打造运转高效、务实清廉的人大工作支撑体系。

站稳代表机关定位，发挥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人大是代表机关，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人民，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全会提出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党员干部严守纪律规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这一要求同样适用于人大代表队伍建设。代表机关建设，既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要从严抓好代表教育、管理、监督，推动广大代表成为全面从严治党、涵养清风正气的宣传员、示范者。

要健全代表思想政治教育机制，把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党建思想、党风廉政相关法规等纳入代表学习培训内容，引导全体党员代表牢记党员身份，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头廉洁自律，自觉接受选民和群众监督。严格代表履职管理，完善代表履职档案、履职评价、述职评议制度，督促代表规范履职，杜绝“挂名代表”“荣誉代表”。要把握代表机关的人民属性，引导代表当好全面从严治党的宣传员，向群众讲清楚党中央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讲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引导群众理解、支持、参与监督，凝聚全社会崇廉尚洁的共识。同时规范代表履职行为，明确代表履职纪律红线，杜绝利用代表身份谋取私利、干预具体案件和项目审批，守住代表廉洁底线，以代表队伍的清廉形象，维护人大代表机关的公信力。

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展现人大新担当

□ 孙炜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今年以来，宝鸡市陈仓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把助力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作为人大监督的重要着力点，紧扣“五统一、一开放”总体要求，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聚焦规范市场秩序、提升监管效能、畅通要素流通、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方面，以精准有效监督为全区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提高政治站位，锚定监督方向，在服务发展大局中精准统筹谋划

政治引领是人大履职的根本遵循。陈仓区人大常委会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政治属性，深刻领会融入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战略要义，自觉将监督工作放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专题研学党中央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安排，深入领会“五统一、一开放”的丰富内涵，推动思想认识、行动步调全面对标上级要求，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重点监督议题，细化专项调研方案，主要领导牵头抓总、分管领导统筹推进，确保监督工作高起点谋划、高标准组织实施。持续深化与区“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同，围绕制度落实、要素配置、规范化执法、惠企便民服务、对内对外开放等方面同向发力，凝聚起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深入一线调研，摸清实情短板，在实地走访研判中精准建言献策

精准监督根植于扎实调研。9月，由陈仓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领部分区人大代表、预算工委委员组成专项调研组，下沉政务窗口、物流园区和生产企业等地开展实地调研，现场察看消费场景培育、城市商业活力激发相关情况，细致了解农产品流通体系和县域商业网络建设进展，面对面收集企业在市场准入、要素保障、监管执法等方面的诉求建议，详细了解全区“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政务服务直通车”落地成效，全面掌握全区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真实情况。调研过程中，兼顾部门工作汇报与市场主体真实感受，力求把现状摸透、把症结找准、把诉求查实，在客观肯定全区阶段性成效的同时，如实梳理工作短板弱项，为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督促政府整改提升提供扎实可靠的支撑。

依法精准监督，紧盯落地见效，在跟踪问效闭环中推动工作提质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10月，陈仓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客观评议工作成效，坦诚剖析突出问题，形成务实可行的审议意见。常委会会议围绕部门协同联动、产业发展水平、专业队伍建设等核心要素梳理问题，从深化政策落地、强化部门协同、提升保障水平、锻造过硬队伍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在监督推动下，陈仓区市场主体活力持续迸发，截至目前实有市场主体24753户，年内新增2053户，增长率21.70%，增速位居全市前列。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非禁即入”，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1—8月办结登记注册业务2062件、依托“政务服务直通车”上门办理证照190余件，完成项目备案223个，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低风险行业办事材料精简六成以上。稳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市场监管更加包容审慎，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机制持续完善，全社会守信践诺氛围持续浓厚。年内新签约项目31个，实现省际到位资金4.3亿元，区域开放质效稳步向好。

激活代表动能，拓宽履职渠道，在凝聚社会合力中优化市场环境

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主体。陈仓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将代表履职贯穿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过程。常态化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进企业”活动，引导代表走进企业一线，围绕公平竞争审查、涉企监管执法、营商环境提质等主题开展调研，倾听企业心声、收集发展诉求，聚焦用地、用工、融资、审批等高频堵点梳理问题、提出对策，为企业送上精准化履职服务。常委会坚持把营商环境、市场监管、要素保障类代表建议列为重点督办内容，推动建议办理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依托代表分布广泛、扎根各行各业的优势，引导企业界代表恪守公平竞争准则，逐步破除地方保护的固有思维，汇聚社会共识，积极参与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程，需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下一步，陈仓区人大常委会将持续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盯全区政策配套衔接、部门协同联动、产业协同发展、执法规范化建设等重点，持续跟进监督，以人大依法履职的扎实成效护航陈仓经济更好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让监督从程序完成走向治理生效

——关于县区人大监督质效提升的几点思考

□ 代姣姣

监督权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核心职权，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治理中释放效能的关键环节。县区人大处在国家治理体系的末梢、联系群众的前沿，监督质量如何，直接关系到制度公信力与治理实效。提升监督质效，核心在于把握四个环节的转化：议题从分散走向聚焦、调研从过程走向实情、审议从意见走向行动、力量从单一走向聚合。

议题转化：在治理需求中找准监督切口

监督议题的形成，既要看政府报送什么，更要看治理实践需要什么。县区人大应建立从治理议题中筛选监督重点的机制，把分散的民意诉求和治理难点转化为可监督、可追踪的议题主线，避免议题泛化稀释监督力量。具体而言：一是把牢选题坐标，以党委中心工作的重点、政府推进中的难点、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作为议题筛选的基本依据，三者交汇之处，往往就是监督应当优先着力的方向；二是坚持主线统领，年度议题数量应服从法定职责和工作需要，关键在于围绕主线排布，使每个议题都有明确的监督目标、跟踪路径和成果预期，防止议题散乱、力量分散；三是注重届内统筹，使年度议题围绕主线递进展开，形成一届之内监督有纵深、有积累的议题格局。

调研转化：让监督判断建立在真实情况之上

调研的价值不在过程而在产出。调研的实质是为监督判断提供可靠依据，必须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事实夯实，使审议发言有据可依、整改要求有的放矢。具体而言：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调研前形成问题清单，带着问题下去、带着实情回来，避免无备而行、泛泛而谈；二是注重摸清实情，沉到现场看真实状况、调阅台账核关键数据、走访群众听直接反映，使调研掌握的情况真实、问题具体、数据可靠，经得起复核和追问；三是借助专业力量，引入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参与、组织熟悉情况的代表深度介入，弥补县区人大专业力量不足的短板，提升信息获取的对称性和判断的准确性。

审议转化：让审议意见形成行动约束

审议意见的效力取决于是否具备行动约束力。要通过交办有清单、督办有跟踪、测评有分量，让审议意见从书面意见变为整改行动，形成有标准、有时限、有后果的落实链条。具体而言：一是交办有清单，将审议意见中的具体事项逐条分解，明确责任主体、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清单所列事项应具体可行、可核验，避免大而化之；二是督办有跟踪，把“交办—督办—测评—整改”的链条建起来，使满意度测评有实质内容，对测评不达标的事项启动重新办理或继续整改程序；三是衔接有渠道，推动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纪检监察监督有效衔接，使监督结果具有可预期的法律效力和纪律约束。

力量转化：把代表优势转化为监督合力

监督质效提升的出路在于把代表组织起来、把监督载体用起来，使监督从常委会的单独履职转变为代表广泛参与、民意充分汇集的工作合力。具体而言：一是按议题匹配代表参与，依托代表专业小组，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根据议题内容吸纳相关领域代表参加，使代表的专业优势与监督需求相对应；二是把民生实事监督做实，对票决产生的民生实事项目，由代表小组或监督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跟踪项目推进和完成情况，使代表监督贯穿始终；三是把代表联络站作为监督信息节点，依托联络站收集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线索，同时将审议意见整改情况向代表通报、征集评价，使民意收集与监督反馈在同一平台上形成闭环。

监督质效的提升，就是监督权力在基层治理中不断完成转化的过程。县区人大唯有在选题上求精准、调研上求实情、审议上求闭环、力量上求合力，才能让监督从程序的“完成”走向治理的“生效”，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治理中展现出应有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

投票选举的方式及其具体适用范围是什么？

理论微课

投票选举有三种方式：投票站投票选举、选举大会投票选举、流动票箱投票选举。

1. 应以设立投票站方式为主组织投票选举。要按照选举法的规定，严格实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委员会应当按照方便选民就地就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在农村选区可以以自然村或者村民小组为单位设立投票站。

2. 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选区，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要做好选举的组织工作，避免出现发放选票和投票的混乱。

3. 对于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选举委员会可以指派工作人员将流动票箱送到选民住地，方便选民投票。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使用流动票箱，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并确保每个票箱使用时至少有2名监票人员负责。在流动票箱投票的选民，由选举委员会登记造册，本人在登记册上签名或盖章；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封好投票口并签名。

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各选区投票选举的方式。